

##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举行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；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。

（三）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 3 人，监事叶俊和辛建亲自出席了会议，监事王增金因公务未能出席，已委托监事辛建代为出席并表决。

（四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俊主持，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（“本次发行”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董事胡伟、陈燕、范志勇和陈凯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进行决策的情形，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其他需要股东注意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连/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胡伟、陈燕、范志勇和陈凯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连/关联交易作出决策、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发现交易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 月 10 日